

#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冀05破申50号之一

申请人：润锋线缆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宁晋县侯口镇邱头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8564870028N。

法定代表人：谷保真，该公司经理。

宁晋县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移送申请人润锋线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4年3月14日立案后，依法对润锋线缆有限公司是否具备破产清算原因进行审查。经审查本院认为润锋线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法于2024年4月13日裁定受理申请人润锋线缆有限公司的申請。

本院经审查认为，润锋线缆有限公司在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主要办事机构在宁晋县，相关资产、经济往来及企业职工主要在宁晋县，在宁晋县人民法院审理有利于资产处置、职工安置等工作和发挥“府院联动”机制的作用。宁晋县人民法院设置了专门的破产案件合议庭，且具有审理破产案件的经验。为了便于对润锋线缆有限公司破产案件的审理，经报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指令本案由河北省宁晋县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董英辰

审 判 员 王 兵

审 判 员 刘西超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李文超

法 官 助 理 杨静雯

书 记 员 郝雲霄